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士班學生 選修 放棄輔系申請表

- 一、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級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修讀輔系，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，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，經主、輔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，送註冊組審核列冊。
- 三、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教育中心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四、其餘規定，請參見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。本校首頁>教務處>註冊組>相關法規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		申請人 簽 章	
通 訊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		
原肄業主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_____學系 _____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輔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_____學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 輔 系 原 因							
承辦單位別		應辦事項或意見					簽章
原 肄 業 主 系	承辦人	1. 選修者：請檢查資料是否完備（有無歷年成績單）。 2. 放棄者：請告知學生不得再次申請選修輔系。					
	導師						
	系主任						
選 修 輔 系	承辦人	1. 選修者：請提供貴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。 2. 放棄者：請告知學生輔系名稱將不予加註。					
	系主任						
教 務 處	註冊組	1. 選修者：請注意成績檔應併計輔系科目。 2. 放棄者：將輔系名稱刪除。					
	課務組	1. 選修者：請核予辦理輔系課程之選課。 2. 放棄者：自次一學期起不得核予選修輔系課程。					
	教務長						
備註		經核准選修（或放棄）輔系者，請將本表正本送至註冊組存查，影本送至課務組備查。					